

2026年无锡市锡山实验小学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实验小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金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2026年无锡市锡山实验小学安保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2026年无锡市锡山实验小学安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

（小写）2482584 元

四、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五、服务期：一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和方式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锡山实验小学签订。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7 月 15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7 月 15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金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八士支行

乙方账号：10651801040006770

备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实验小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金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项目执行要求及人员配置

一、安全（保安）服务总体要求：

负责我校文景校区、文润校区、锦安校区的安全保卫及消控室工作，并按照我校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服务内容、规程及标准：遵照国务院 2010 年 1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有关安全（保安）规章制度执行。服务周期为一年。

二、安全（保安）服务内容：

1.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2. 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报刊信件收发、快递及包裹传送等，确保收发准确、及时传送到位不遗失，并按规范记录接收信息。
3. 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
4. 负责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5. 负责防盗、防火管理。
6. 积极主动地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7. 协助学校交办的与安全（保安）服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安全（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1. 门卫值班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制定传达、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严格验证、登记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区域内，维护学校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杜绝危险物品进入。

2. 巡逻

管理区域内安排 24 小时巡查。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等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巡视时使用巡更设备。监控室应保持巡更记录。在接到监控室发出的指令后，巡视人员应及时到达事发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巡视时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3. 交通组织停车管理

管辖区域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挥车辆在指定区域停放，指挥非机动车也实行定点停放。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

4. 突发事件处理

按照要求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内容在相关场所张榜悬挂。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5. 消防管理

做好和学校消防管理部门的对接配合工作。严禁在服务区域内使用明火，严禁在区域内各公共场所吸烟，严禁违章用电。进行消防宣传（消防轮训、利用标语和牌示进行宣传等）。每月必须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火险隐患；建立自防、自救组织。

四、安全（保安）服务要求：

1. 保安人员必须遵守保安工作管理与考核制度和认真履行保安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维护学校的利益。

2. 保安人员形象较好，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无传染疾病，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经无锡市公安局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

3. 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4. 使用现代化办公管理手段，提供规范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和记录范本。
5. 保持门卫与内部各部门的通信畅通，在遇有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保安及时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局面。
6. 学校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保安服务公司岗位的权利；平时有权要求保安服务公司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学校工作的保安人员。
7. 保安服务公司应加强对安保队员的法纪教育和管理，并列入安保队伍考核。
8. 保安服务公司管理监督好员工，禁止员工在外兼职打工。
9. 必须做好新上岗职工培训及在岗职工职业培训并有记录，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调整。
10. 保安人员应了解并熟知无锡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发布的《保安员应知应会手册》相关内容。

五、岗位配置：

序号	校区	岗位	岗位要求		岗位配备		每日工时 合计 (小时/天)	年工作 天数	年工时 合计 (小时/ 年)
			同时 在岗 人数	每人在岗 时长 (小时)	同时 在岗 人数	每人在岗 时长 (小时)			
1	文景校区	北门门岗	2	24	2	24	48	365	17520
		南大门门岗	2	8	2	8	16	365	5840
		北小门门岗	2	8	2	8	16	365	5840
		消控岗	1	24	1	24	24	365	8760
2	文润校区	北大门门岗	2	24	2	24	48	365	17520
		西门门岗	2	8	2	8	16	365	5840
		消控岗	1	24	1	24	24	365	8760
3	锦安校区	南大门门岗	2	24	2	24	48	365	17520
		东门门岗	2	8	2	8	16	365	5840
		西门门岗	2	8	2	8	16	365	5840
		消控岗	1	24	1	24	24	365	8760
4	总计		19	/	19	/	296	365	108040

备注:

1. 正常教学期间, 供应商拟投入人数及在岗时长不得少于本项目岗位要求最低标准;
2. 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学校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岗位调整, 重大活动遇学校有特殊要求, 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无偿配合增加安保力量。

2. 对保安人员的要求:

(1) 身体条件: 男性(消控岗不限男女), 身高原则上在 168cm 以上, 身体健康, 相貌端正, 无传染疾病, 年龄 50 周岁以下, 具有预防和抵御外来人员入侵的能力。

(2) 政治素质: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尊重领导, 服从安排, 听从指挥, 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 恪尽职守, 文明执勤, 礼貌待人, 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3) 业务技能要求: 保安员上岗须持有保安员证(消控岗保安员须同时持有消控证),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 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4) 文化条件: 原则上具备初中以上文化, 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六、各岗位职责要求:

1. 保安员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 注意仪容仪表, 并做到严肃礼貌, 尊重领导、尊敬他人, 爱岗敬业。同事之间相互尊重、团结友爱、互帮互助。

(3) 当班期间, 不得擅自离岗、串岗、不得与他人闲聊, 禁止吸烟、喝酒, 禁止吃零食,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禁止任何理由玩手机。

(4) 落实各项安全保卫责任制度, 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件进行积极防范, 维护区域正常的工作秩序。为学校创造安全、可靠的工作办公环境。

(5) 切实做好校内各设施设备的监管与管理, 做好记录归档, 并对设备设施的损坏情况及时向上汇报。

(6) 切实做好进出学校的车辆管理与控制, 做到出入有序。

(7) 认真做好校内的巡逻工作, 对各个区域内的资产和设备设施进行监管,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并在工作值班日志内详细记录, 并及时向上汇报。

(8)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并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工作, 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9) 做好校内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 对来访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换证, 禁止闲杂人员混入学校, 防止学校的财物流失和丢失。

2. 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1) 落实各项安全保卫责任制，负责组织全组人员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件实施积极防范，以维护服务区域正常的运转秩序，为学校创造安全、可靠的工作及教学环境。

(2) 负责管理各区域的门岗守卫、校内治安巡逻、消防管理、车辆出入管理等安保工作，并处理好各类应急性、临时性、紧急性安保情况。

(3) 检查督导保安队员的日常工作情况，查阅各班组、各岗位的值班台账。

(4) 抓好保安队伍的业务培训，加强保安队员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并对班组队员进行考核。

(5)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事项上报项目经理。

3. 保安门岗岗位细则

(1) 具体负责学校出入口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按时上岗，做好两班交接，仔细阅读上一班的执勤记录，了解处理前一班未解决事项。

(2) 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学校人员进出，阻止无关人员、未经批准的外来人员进入管辖区。

(3) 负责指挥、疏导出入口及周边车道上的车辆，认真做好进出校园的车辆记录。

(4) 检查出入学校的物资，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单位。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单位凭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5) 岗位除必要的休息调整及其他工作需要外，应按指定的位置立定，不准脱岗，一旦发生事件，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6) 发挥工作主动性，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服从当值领班及监控中心的指挥，搞好员工之间的团结，不折不扣地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4. 保安队员职业操守与劳动纪律：

(1) 保安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并佩戴胸卡，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2) 保安人员的车辆应按学校要求在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3)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酗酒、抽烟、打瞌睡。

(4)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5)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6) 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7) 保安人员应认真维护好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他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8) 保安人员应做好详细的交接班记录、值班巡逻记录，以备检查。

(9) 保安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换岗，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换岗、离岗，同时保安服务公司须向学校汇报换岗情况，若学校发现擅自换岗、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扣分。

(10) 保安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

(11) 不得在区域内明火操作，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节约用水用电。

七、有关说明：

乙方应控制所聘用人员的留退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人员须定岗定位，空缺岗位人员须在一周内补齐。甲方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乙方岗位的权力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不称职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管理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指派 37 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保安服务工作。

保安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涛，联系方式：15861598979，负责校区文景；

保安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陈钊，联系方式：15961833162，负责校区文润；

保安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昊，联系方式：13665188279，负责校区锦安；

服务地点	服务人数	备注
文景校区	详见岗位配置	
文润校区	详见岗位配置	
锦安校区	详见岗位配置	

2.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校方及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 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不良记录，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6. 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保。

7. 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派驻到甲方的保安队员的工资。因乙方拖欠保安队员工资而发生的人员上诉、上访情况，甲方可先行垫付队员工资，垫付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先行扣除且不能大于甲方剩余未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由于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导致乙方拖欠保安队员工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克扣保安人员工资。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用（壹年）：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

人民币（小写）2482584 元。（税率为差额税率 6%）

2.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季度根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支付一次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 到 2027 年 8 月 31 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

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6. 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在合同期内由于管理与服务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义务。乙方在日常管理活动中有出现违法乱纪现象，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有出现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伤害事故，有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经济与合同纠纷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8. 在履约期间，乙方实际到岗人员情况与本项目需求不符的，或者人员临时离岗后续人员安排在一周内得不到解决的，经甲方核实，需要在当季度保管理费中扣除 2%，以此按周次进行递增式往上扣费（两周扣 3%，三周扣 4%），若超过一个月人员落实不到位或者再次违反到岗人员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

9.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资质有挂靠现象，或将项目转包、分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2. 除本合同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1)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附件 1. 《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 2. 《考核表》

附件 1.《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为加强学校保安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保安工作质量，明确考核模式，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以营造整洁优美、和谐有序的人居环境为目标，进一步规范安保服务项目监管体系，提高安保服务水平，实现安保管理市场化运作的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

二、考核范围

招标文件约定的管理范围

三、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集中检查等方法进行考核。检查情况作为市场化作业项目考核结算费用的依据。

1. 日常巡查：由学校安排根据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对项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拍照存档，告知中标单位及时进行整改；每月汇总扣分点的资料凭证，并根据项目合同中考核评分表进行月度考核评分。

2. 随机抽查：由学校对项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重程度，可以以现场告知、整改通知书、扣款通知单等方式通知中标单位进行整改。扣款通知单扣款额度为项目月度承包费用（1%~1%）/次，扣款通知单作为市场化作业项目每季度承包费用支付时的扣款依据。

3. 集中检查：由学校组织实施，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市场化作业单位参加）。在现场检查的同时，着重对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到岗及公司内部考核，投诉回复、重点工作推进、保障迎检等各类台账检查。检查情况作为月度考核评分依据。

四、结算支付

（1）考核评分：实行 100 分制，每月度考核一次，考核得分达到 90（含）-100 分（含）为优，当期服务费一次性全额发放；考核得分 80 分（含）-89 分（含）为良，每扣除 1 分当期服务费扣除 30 元；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每扣除 1 分当期服务费扣除 50 元。上述扣除费用在季度支付时落实。

（2）付款方式：采购人每季度根据考核情况按实结算支付一次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五、终止合同

保安服务公司如有一次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作警告处理，责令整改。出现第二次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若保安服务公司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必须服务至采购人与下一家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为止，并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做好交接手续。服务过程中，若个别保安工作不到位，导致学校相关工作延误或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辞退相应人员，并责令保安公司 3 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上岗，被辞退的保安人员将被采购人列入黑名单，且三年内不得在采购人所在范围内的校（园）及机关事业单位保安服务。

六、退出流程

1. 退出方式。由学校与中标单位进行协商解约；如协商未果，则由项目所在地法院调解/仲裁/诉讼解约。

2. 临时管理。项目启动退出程序后（终止合同），学校可委托提供同类项目服务作业单位（考评得分高者）进行临时管理。如无同类项目或同类项目服务单位不愿意，学校可按项目招标时的投标得分排名顺序，邀请原投标单位进行项目临时管理。如项目招标时所有投标单位均无意愿进行临时管理，学校可委托在锡山区范围内同类项目作业单位（合同服务期内）进行临时管理。临时管理时间自项目终止时起至项目新一轮招标完成之日，费用按项目新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支付。

七、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作出修改，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执行。

附件 2. 《考核表》

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项目	内容	分值	标准	得分
内部管理	1. 门岗、巡逻等原始记录	30	不完整扣 1 分/月, 没有记录扣 1 分/月	
	2. 每周例会		没有扣 1 分/月 (凭会议记录)	
	3. 队员集训不少于 1 次/月		没有扣 1 分/月	
	4. 专职管理干部夜间查岗不少于 1 次/周		没有扣 1 分/月	
工作态度	1. 校内发生安全事件瞒报或未能及时汇报	30	瞒报一次, 扣 1 分, 30 分钟内未汇报扣 1 分/次	
	2. 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及时性有效性		一般性事件报保卫处值班人员, 重大事件报保卫处长不及时 (15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 扣 1 分	
	3. 师生的有效投诉		产生负面影响, 扣 1 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指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投标人未能及时整改的		由于投标人工作失误 1 分/起	
	5. 招标人交办的任务		无故拖延扣 1 分	

治安 管理	1. 各进出口登记检查	20	需登记车辆未登记，扣 0.5 分/ 起，物品放行无许可证，扣 0.5 分/起	
	2. 没有按招标人要求设岗，队员脱岗、串岗聊天、偷懒不负责任		少 1 人扣 1 分/月，且扣除相应费用，脱岗、串岗等行为扣 1 分/起	
	3. 校园内发生治安、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保安队工作 扣 1 分/起，且视损失处理造成负面影响，视情节扣 1 分/起		扣 1 分/起	
	4. 治安案件的处理		处理造成负面影响，视情节扣 1 分	
人、 财、 物配 备	1. 未履行合同规定	10	视情节轻重扣除 1 分	
	2.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一次性更换 2 名以上保安队员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1 分	
	3.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借）队员或不按招标人要求 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队员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1 分	
	4. 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鞋、电筒、电池、武 装带等）并给招标人带来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1 分	
满意 度	1. 因没有及时上报、信息沟通不到位、执勤工作不到位等 原因，引起师生与保安队员发生争执的	10	视情节轻重扣除 1 分	
	2. 在校师生认为校园保安工作亟须加强，校园安全感满意度下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 1 分	

考核单位：

受检单位：

考核人：

项目负责人：